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 市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召开第七次集中学习会议

本报讯(记者 徐楠)11月5日晚,市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在格局商学辽源分院召开第七次集中学习会议,通过“格局屏天下”管理教育平台,以网络视频形式学习中国改革报社社长、中央电视台特约评论员杨禹所作的“带着决心与远见再出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专题讲座。副市长徐晖、张开军,市政府秘书长吕明,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

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在两个小时的讲座中,杨禹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重大论断、重大要求、重大布局,从百年大党的初心与使命、胸怀两个大局、“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疫情警示与抗疫体会“五个视角”,以初心与承诺、决心与远见、匠心与行动、信心与磨砺“四条主线”,全方位分析解读全会精神,视角新颖、思路清晰、语言精辟。

就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杨禹建议要注重“四个结合”,即要把全会精神、规划《建议》、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学习,把学习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结合起来,把五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最新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学习,把学习五中全会精神与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以

“读懂细节+读懂全局”“读懂眼前+读懂历史”“读懂任务+读懂精神”“读懂时代+读懂自己”“读懂蓝图+读懂征程”来悟透消化践行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把美好蓝图转化为现实。与会人员一致表示,此次讲座对广大党员干部深入理解掌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进一步武装了头脑、明确了使命、增强了担当作为的信心和决心。

诚信辽源

# 统筹推进信用监管工作为“信用辽源”建设“添砖加瓦”

本报讯 近期,我市紧紧围绕建立“信用辽源”的目标,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机制,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加快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诚信氛围,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为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并将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此外,进一步加强“信用辽源”网站建设、提

升门户网站的展示功能,让市场主体自主查询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不断夯实信用监管工作基础。随着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全面推进,加强信用监管的顶层设计、持

续强化公示系统功能成为一项不可或缺的工作内容。现阶段,我市坚持以信用监管为着力点,积极创新监管模式和服务方式,探索形成符合全市实际发展需要的工作模式,为“信用辽源”建设“添砖加瓦”。(筱祺)

法治辽源

# “双百”法治宣讲进龙山区工商联

本报讯(记者 高琳)按照省法学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讲工作部署,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应市法学会邀请,在市法学会、龙山区法学会联合龙山区工商联组织开展的“双百”法治宣讲活动中,为龙山区工商联会员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此次宣讲,围绕《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意义及企业、商户关切的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担保合同等知识进行了重点解读,并结合生动的典型案例进行详细讲解。广大企业家表示,要进一步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养成自觉

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习惯,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市法学会相关领导及龙山区工商联32名企业家参加了本次活动。

红色辽源

# “寻访老兵足迹·传承红色精神”征文颁奖花落有家

本报讯(记者 闫书琳)11月3日,以“寻访老兵足迹·传承红色精神”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在辽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举行颁奖仪式,旨在弘扬和传承老兵的精神,为辽源转型发展提供助力。据悉,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作家协会联合开展“寻访老兵足迹·传承红色精神”大型主题征文活动。征文面向辽源市退役军人、退役军人系统职工以及广大作家、诗人、文学爱好者。本次活动共收集到本市作者200余篇(首)作品,经过初选、复选,有40件作品入围终选,最终

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12名。颁奖仪式现场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品,并推荐参加吉林省文艺作品征集活动。“弘扬老兵精神,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红色文化传承抓深、抓实、抓

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对记者说。致敬军旅岁月,传承红色精神。本次活动展现了辽源老兵的感人事迹与精神风貌,展示退役军人在抗击疫情、扶贫一线工作中的风采,反映退役军人优秀素养,为辽源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全育人”机制建设,创新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这次展览也是“弘扬民族精神,争做时代新人”主题系列活动之一,对促进学生良好精神风貌的形成意义重大。希望能通过这些艰辛、曲折、抗争的史实唤起我们对辽源革命的记忆,成为推动辽源各项事业发展的力量源泉。”

# 传承红色基因 弘扬时代精神

“辽源革命英雄人物展”走进市工商学校

本报讯(王伟 记者 王超)今年是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为把理想信念的火种、红色传统的基因一代一代传下去,让革命事业薪火相传、血脉永续,11月2日,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主办、市民俗博物馆承办的“辽源革命英雄人物展”走进市工商学校,全校师生450余人观展。

本次展出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参战长解方、西安(辽源市)首任市长陈放、中共西安煤矿特别支部书记张金等20位革命英雄人物均是在辽源出生或曾在辽源工作、战斗过的党政军同志。其中,部分事迹取材于市工商学校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曲道德同志撰写的《辽源故事》一书。该书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辽源的发展史、革命史,书中部分英雄事迹更是首次公开。

策划方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学年以来,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爱国主义教育和‘四史’教育为主线,注重学生思政教育和行为习惯,深入推进

“三全育人”机制建设,创新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这次展览也是“弘扬民族精神,争做时代新人”主题系列活动之一,对促进学生良好精神风貌的形成意义重大。希望能通过这些艰辛、曲折、抗争的史实唤起我们对辽源革命的记忆,成为推动辽源各项事业发展的力量源泉。”

# 东辽县司法局“四统一四落实”打造“五星级”法律服务司法所

本报讯 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打造星级司法所的工作要求,东辽县司法局结合实际,对基层司法所办公用房及室内外设施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全力打造标准的“五星级”法律服务司法所。

2019年11月,省司法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星级司法所认定工作的通知》,东辽县司法局超前谋划,积极沟通,于年初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加强与各乡(镇)党委政府的密切联系,争取政府对司法所办公用房达标的重视和支持。加大资金投入,投资150余万元对渭津、凌云等司法所规范建设的“面子”和“里子”进行提档升级,设备全部配齐,并对司法所的规范化建设制订了统一考评标准。

按照标准,结合群众的满意度和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把司法所的规范化建设结果分为“一星”到“五星”五个等级,实现“四统一四落实”,即统一所容所貌、统一

职责制度、统一登记方式、统一考评标准;落实定岗定位制度、落实人员公示制度、落实外出去向制度、落实标识灯箱制度。星级司法所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全面进驻,为来访群众提供免费、优质、多样的法律服务。同时,司法所坚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人民调解主责主业,积极参与信访问题处置,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统筹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为乡(镇)法治政府建设、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目前,渭津和凌云两个司法所已达到“五星级”标准,安石、金州、辽河源达到“四星”标准,白泉和建安达到“三星”标准。东辽县司法局将通过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推进星级司法所建设,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切实为服务好群众打下坚实基础。(薛成龙)

# 健康扶贫要常态化

本报记者 李及肃



## 老李说理

前几日下乡,听村民讲,一贫困户在免费体检时查出癌症早期,因发现及时、就医及时,治疗效果很理想。通过这件事,让我们

看到,健康扶贫是扶贫的重中之重,没有健康,一切等于零!各级医疗机构到农村送爱心体检、普及健康知识的健康扶贫活动应成为一种常态。大病、重病对一个家庭特别是一个贫困家庭的打击是残忍和致命的。在农村有很多村民因为经济原因和生活习惯,身体出现不适,大多

数人都想着“挺一挺就过去了”,舍不得花钱检查,往往将小病拖成了大病,耽误了最佳的诊治期,将自己身体拖垮的同时,也拖垮了家庭经济。在扶贫攻坚道路上,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例子时有发生,所以,应当引起全社会充分重视。

要杜绝和避免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现象发生,应大力提倡健康扶贫。在织好农村医疗保障网、做好医疗保障工作的同时,要定期组织义诊下乡,开展爱心体检、大病筛查,建健康档案,在“防患于未然”上下功夫。另外,要利用手机微信等平台多作健康宣传,提升村民的健康意识,普及医疗保健知识,达到“花小钱防大病”的效果。



## 丰收的喜悦

开发区兴国村六队6组村民付士久今年种植8亩多水稻,前几天,他找到当地农机合作社用农机对稻谷进行脱粒,不到两个小时,满田稻穗变成一车车金灿灿的稻粒。付士久说,由于他种植的水稻田选种好,对田间的管理也上心,所以今年的水稻喜获丰收,共收获稻谷9000多斤,比往年多打稻谷1400多斤。

上图:村民都自发来到付士久家稻地旁帮助他打稻谷。

下图:付士久的爱人徐国珍提起今年的丰收话题别提有多高兴了。本报记者 夏景明 摄



#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辽源市金潮商贸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362号)第一百零

六条第(二)项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稽查局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辽税稽强催(2020)7号)。自公

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0年11月9日

#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稽查局催告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辽税稽强催(2020)7号

辽源市金潮商贸有限公司:本机关于你单位送达辽税稽罚(2020)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辽税稽处(2020)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辽税稽通(2020)3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

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限期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

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人:李晶 齐国英 联系电话:04375031133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龙山大街855号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李晶 齐国英(2204190812、2204190813) 2020年11月9日